

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常金斯格鉴定评估评报字（2025年）第 0317003 号



一、绪言

常德市金斯格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机动车鉴定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号牌号码为湘 JBN130 的车辆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信息

委托方：安县人民法院。

经查询，委托车辆车主为：易伟。

三、鉴定委托项目与鉴定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易伟名下的车牌为湘 JBN130 别克牌汽车一辆进行评估。

鉴定评估目的为：机动车价值鉴定评估。

四、机动车信息

品牌型号	别克牌 SGM7157EBA1	号牌号码	湘 JBN130
注册日期	2020年6月	年检截止	逾期未检验
VIN 代码	LSGZR535XLH082329	发动机号	200863545
车身颜色	黑色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表显里程	4.6万公里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五、鉴定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

六、鉴定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现场查勘、取证、制定鉴定方法、撰写出具机动车鉴定报告书程序进行。

七、鉴定评估基准日

本鉴定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25年3月17日。

八、鉴定评估依据

1. 行为依据：安乡县人民法院的委托。

2. 法律、法规依据

- (1) 国标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2) 国标 GB/T30323《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 (3)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3. 技术状况鉴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等；

技术参数资料：委托车辆生产厂家发布的车辆技术资料参数等；

价值资料：汽车厂商发布的市场整车销售指导价值等；

技术鉴定资料：鉴定评估人员现场查勘记录等。

九、鉴定评估计算方法及过程

鉴定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静态法。

1. 技术状况：

接受委托后，鉴定评估人员对委托车辆进行查勘，别克君威，该车系中型车，中国制造，制造厂：上汽通用别克；4门5座三厢车，手自一体变速箱，能源种类：汽油，排量1490ml/120kw，LFV发动机，涡轮增压，前置前驱，电动助力，电子驻车，安全气囊，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胎压监测，上坡辅助，后驻车雷达，车内中控锁，遥控钥匙，无钥匙启动，电动天窗，多功能方向盘，行车电脑显示屏，主/副驾驶座椅电动调节，电动车窗，自动空调等。

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前保险杠等有划伤，左后门、左后翼子板等有重新喷漆/钣金修复。

2. 鉴定评估计算过程：

确定重置成本 B：

该年款车型已停售，参考同类车型市场零售价及配置参数差异确定新车销售价 100000 元。

$$B = \text{现行新车价格} + \text{现行新车价格} / 1.13 \times 10\% \approx 108800 \text{ (元)}$$

确定成新率 C：

年限成新率 C1：

理论使用年限为 15 年，已使用 47 个月，采用年限法及求和法计算成新率：

$$\text{计算公式为 } C1 = (1 - Y1 / G1) \times 100\% = (1 - 47/180) \times 100\% \approx 73\%$$

里程成新率 C2：

理论使用里程为 60 万公里，已行驶约 4.6 万公里，采用里程法及求和法计算成新率：

$$\text{计算公式为 } C2 = (1 - Y2 / G2) \times 100\% = (1 - 4.6 / 60) \times 100\% \approx 92\%$$

$$\text{成新率 } C = (C1 + C2) / 2 \times 100\% \approx 82\%$$

综合调整系数 K：

技术状况一般，取调整系数 $K1 = 0.7$

维护保养较差，取车辆使用与维护状况系数 $K2 = 0.5$

制造质量国产品牌，取品牌调整系数 $K3 = 0.9$

工作性质为非营运，取车辆工作性质系数 $K4 = 0.8$

工作条件一般，取车辆工作条件系数 $K5 = 0.7$

综合调整系数为：

$$K = K1 \times 30\% + K2 \times 25\% + K3 \times 20\% + K4 \times 15\% + K5 \times 10\%$$

$$=0.7 \times 30\% + 0.5 \times 25\% + 0.9 \times 20\% + 0.8 \times 15\% + 0.7 \times 10\% \approx 0.70$$

确定二手车变现系数 ϕ ：

根据市场法和实际车况，取变现系数 ϕ 为：0.80。

确定委托车辆鉴定评估值 P：

$$P = B \times C \times K \times \phi = 108800 \times 82\% \times 0.70 \times 0.80 \approx 50000 \text{ (元)}$$

十、机动车鉴定评估结论：

本鉴定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对委托车辆的现状及市场价格资料分析，运用合理科学的计算方法，撰写出具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机动车鉴定评估价值为 50000 元，金额大写伍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委托方应当向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报告所提供的车辆评估价值为鉴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3. 鉴定评估机构或鉴定评估人员对于标的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鉴定人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4. **委托车辆有违章未处理，鉴定评估时已考虑该因素对车辆价值的影响，实际违法处罚情况应当以公安交警部门实时查询为准，我机构查询仅供参考。**

5. **委托车辆产权清晰，鉴定评估时未考虑抵押对车辆价值的影响。**

6. 对于重大事故、泡水车、火烧车以及车损等级的判定，是基于非拆解前提下，不排除根据检查结果，需委托方充分授权的情况下，进一步对车辆进行更多细节检查再进行判别的可能。

7. 使用本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8. 对鉴定意见书因校对打印等因素造成的失误，一经查实，予以补正。

十二、鉴定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 本项目鉴定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90 天，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

2. 当鉴定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鉴定评估结论可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 90 天，需重新鉴定评估。另外在鉴定评估有效期内若委托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重新委托鉴定评估机构重新

鉴定评估。

3.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鉴定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鉴定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车辆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否则本鉴定评估机关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评估人员无关。

4. 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委托方如本次鉴定评估报告结论有异议，可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复检申请，受托方应当给予解释或配合复检。

十三、附件资料：

- 1. 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作业表。
- 2. 现场查勘照片。
- 3. 机动车行驶证。
- 4. 委托书。
- 5. 鉴定评估机构及鉴定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十四、鉴定评估机构、证号及鉴定评估人员

鉴定评估师：李力
 职别：机动车高级鉴定评估师
 证号：02520200421030035
 签字（盖章）：



复核鉴定评估师：傅建明
 职别：机动车高级鉴定评估师
 证号：0300000000301193
 签字（盖章）：



鉴定评估机构：常德市金斯格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

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作业表

车辆 基本 情况	品牌型号	别克牌 SGM7157EBA1	号牌号码	湘 JBN130	
	发动机号	200863545	VIN 码	LSGZR535XLH082329	
	注册日期	2020 年 6 月	车身颜色	黑色	
	年检日期	逾期未检验	交强险	-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表显里程	4.6 万公里	
	车主名称 /姓名	易伟	企业法人证书 代码/身份证	430726198906121019	
	其他法定 凭证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号牌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码证或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动车行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重要 参数 配置	别克君威, 该车系中型车, 中国制造, 制造厂: 上汽通用别克; 4 门 5 座三厢车, 手自一体变速箱, 能源种类: 汽油, 排量 1490ml/120kw, LFV 发动机, 涡轮增压, 前置前驱, 电动助力, 电子驻车, 安全气囊, ABS 防抱死, 制动力分配, 刹车辅助, 牵引力控制, 车身稳定控制, 胎压监测, 上坡辅助, 后驻车雷达, 车内中控锁, 遥控钥匙, 无钥匙启动, 电动天窗, 多功能方向盘, 行车电脑显示屏, 主/副驾驶座椅电动调节, 电动车窗, 自动空调等。				
现时 技术 状况	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前保险杠等有划伤, 左后门、左后翼子板等有重新喷漆/钣金修复。				
维护保养情况	较差	现时状态	一般		
价值 反映	重置成本 (万元)	10.88	评估价格 (万元)	5	
鉴定评估目的: 机动车价值鉴定评估。					
鉴定评估说明:					
1. 委托车辆有违章未处理, 鉴定评估时已考虑该因素对车辆价值的影响, 实际违法处罚情况应当以公安交警部门实时查询为准, 我机构查询仅供参考。					
2. 委托车辆产权清晰, 鉴定评估时未考虑抵押对车辆价值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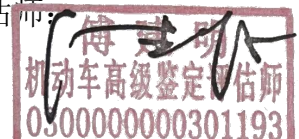
声明: 本车辆技术状况表所体现的鉴定结果仅为鉴定日期当日被鉴定车辆的技术状况表现与描述, 若在当日内被鉴定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 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本车辆技术状况表不作为参考依据。

机动车高级鉴定评估师:
(签名)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机动车高级鉴定评估师:
(签名)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现场查勘照片





附件 3：机动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JBN13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易伟**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石门县二都乡土山村7组07011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7157EBA1**

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ZR535XLH08232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0086354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06-1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06-19**



号牌号码 **湘JBN130**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00kg**

整备质量 **143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902×1863×1461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附件 4: 委托书

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 委 托 书

(2025)湘 0721 执 330 号

常德市金斯格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被执行人易伟追偿权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湘 JBN130 别克牌汽车。



联系人:郭力豪

联系电话:18873697270/0736-4332297

本院地址:安乡县深柳镇安乡大道中段东侧 邮政编码:415600

附件 4： 鉴定评估机构及鉴定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275337017XW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 - 1

注册本

常德市金斯格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壹佰玖拾玖元整

2003年09月1日

成立日期

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康桥社区
林荫路 双星经贸公司旁

法定代表人 李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动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价格鉴证评估；汽
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
鉴定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
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6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常德市金斯格
评估有限公

当前位置：查看企业信息

3日 星期四

应用首页

易 >

信息

里

企业备案信息处于“确认通过”状态

2023-06-08 11:35:48 日

2023-06-08 11:35:48 日

备案信息修改

企业信息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常德市金斯格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275337017XW	进出口企业代码		
营业期限	2003-09-10 至 长期	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构成(中方%)	100.0 外方(%)	0.0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李力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营业面积(m ²)	1000	从业人员数(人)	90	
企业规模	微型	成立日期	2003-09-10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穿紫河街道办事处康桥社区林荫路(双星经贸公司旁)	经营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穿紫河街道办事处康桥社区星经贸公司旁)	
经营范围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价格评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评估;机动车停运损失鉴定评估;涉案、事故机动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交通(保险)事故相关成因、形态、属性、车速、车损、碰撞类型鉴定评估;司法鉴定评估;机动车维修、零部件、起火原因鉴定评估;机动车安全事故物证分析和技术鉴定;机动车鉴定评估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影像(正本)	3ccaf3c0e1776bb67f4530dd972c612.jpg	营业执照影像(副本)	金斯格副本.jpg	
公章影像	c6fcc0c4fe5c7b5b55b00a99f19c986.jpg			

二手车企业备案信息

分支机构数	0
-------	---

填报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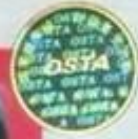
姓名	钱东萍	手机	13087367818
座机		传真	
邮箱	16821434@qq.com	邮政编码	

审核记录

状态	意见	主管部门	操作人	联系方式	操作时间
已变更	企业变更备案信息。		常德市金斯格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3-02-23 10:5
市级已退回(确认)		常德市商务局	张平珍	0736--7890513	2023-02-23 11:0
已修改	企业修改备案信息。		常德市金斯格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3-02-23 14:2
市级确认通过		常德市商务局	张平珍	0736--7890513	2023-02-23 15:0
已变更	企业变更备案信息。		常德市金斯格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3-06-08 11:2
已修改	企业修改备案信息。		常德市金斯格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3-06-08 11:2
市级确认通过		常德市商务局	张平珍	0736--7890513	2023-06-08 1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傅建明 性别 男

职业（工种） 旧机动车高级鉴定估价师

出生日期 1963 年 12 月 05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89.0

文化程度 大学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9.0

发证日期 2003年11月27日

评定成绩 良好

证书编号 0300000000301193



身份证号 4324266312050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李力 性别 女

职业 旧机动车
鉴定估价师

出生日期 1974 年 06 月 04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88.0

文化程度 大专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6.0

发证日期 2005年06月30日

评定成绩 合格

证书编号 0500000000401780

身份证号 430111197406040421



